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93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達願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育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潘氏金蒙、陳家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潘氏金蒙有受相對人陳家安委任，有權代理相對人陳家安簽立給付仲介服務費同意書之釋明資料。（如：委任契約書影本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